

##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以來，業已廣泛啟發臺北市民保護綠色資源意識，並建立相關樹木保護機制。然就事權統一及以往實務運作經驗觀之，相關規定容有改善調整之空間。準此，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之規定，並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其施行日期，俾以更加完善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運作。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款之權責內容合併規定於第一款並分列為六目，原由文化局負責事項統一交由工務局負責。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新增文化局應配合協助審查受保護樹木事宜權責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刪除現行條文原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本市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維護」權責規定，上開權責統一交由工務局負責，並明定民政局及區公所僅負責第八條技術援助案件之「申請受理」事宜。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有關教育局權責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七款之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有關教育局權責規定，各學校維護校內受保護樹木之權責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款統一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施行日期。

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第一八三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u>工務局</u>：</p> <p>（一）<u>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協調及執行。</u></p> <p>（二）<u>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列管。</u></p> <p>（三）<u>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u></p> <p>（四）<u>第九條之追蹤處置。</u></p> <p>（五）<u>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u></p> <p>（六）<u>工務局管理用地及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u>文化局</u>：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p> <p>二 <u>都市發展局</u>：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 <u>工務局</u>：負責維護管理用地與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p>	<p>一、為調整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權責劃分，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款權責之內容，合併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並分列為六目，原由文化局負責事項統一交由工務局負責。</p> <p>二、原由文化局負責事項改交由工務局負責後，為協助工務局順利辦理樹木保護業務，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新增文化局應配合協助審查事宜權責之規定。</p> <p>三、為統一本市公園內樹木管理維護事權，將本市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事項統一交由工務局負責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上開部分權責之規定；此外，參酌第八條規定內</p>

<p><u>護樹木之維護。</u></p> <p>二 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 <u>文化局：協助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具區域人文歷史或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u></p> <p>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五 警察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六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u>維護</u>。</p> <p>七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p>	<p><u>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u></p> <p>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u>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u></p> <p>五 警察局：<u>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u></p> <p>六 <u>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u></p> <p>七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u></p> <p>八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p>	<p>容及實務上運作情形，於修正條文第四款中明定民政局及區公所僅負責受保護樹木養護技術援助申請案件之「受理」，至於養護技術援助之「提供」，仍由工務局負責。</p> <p>四、按依現行實務之運作，關於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事項，係由各學校自行負責，而非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教育局僅係基於上級機關地位負督導之責。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有關教育局權責之規定刪除，並將各學校校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權責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款予以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款次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五、按有關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業務」及「日常管理維護」係不同之事項，前者係由工務局統一負責，後者則仍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辦理。為免有所混淆，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p>
---	---	--

<p>校：<u>各該機關學校管理</u>  <u>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u>  <u>之維護。</u></p>	<p><u>責維護管理用地範圍內</u>  <u>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u>  <u>項。</u></p>	<p>七款及第八款之「保護」用語  一併修正為「維護」，以求明  確。</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正之第三</u>  <u>條，除第四款自一百零五</u>  <u>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u>  <u>各款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u>  <u>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三  條各款之施行日期，以配合現行  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文化局  權責預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八月一日起，以及第四款所定之民  政局及各區公所部分權責預定自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均改交由  工務局辦理之移撥時程。</p>

#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五八八00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0六八四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一0二三0一九0七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者。  
二 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  
三 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  
四 樹齡五十年以上者。  
五 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與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五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六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七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八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維護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  
前項樹委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

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 修正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修法背景：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以來，業已廣泛啟發臺北市(下稱本市)市民保護綠色資源意識，並建立相關樹木保護機制。然就事權統一及以往實務運作經驗觀之，相關規定容有改善調整之空間。準此，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權責劃分之條文規定，俾以更加完善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運作，並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之施行日期。

#### (二) 本案之政策目的：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權責規定修正後，將使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事權更趨於統一，權責機關並可本於專業背景賡續規劃、執行樹木保護政策，不僅可提升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行政效能，亦能強化本市市民依法保護樹木之綠色資源意識。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修正，乃基於樹木保護業務專業性之考量，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定之變更，故須以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之方式為之。是以，按現行法規制度檢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可為辦理依據。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爰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內容，均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樹木保護業務之權責分工，故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執行相關業務之各所屬機關；復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本市之樹木保護業務主管機關仍為臺北市政府，是以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僅涉及內部權責機關之變

更，對外進行各項行政行為之主體仍為臺北市政府，故對市民之影響相對較小。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主要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內部權責變更，並未涉及本市市民權利義務之變更與增減，任何個人或民間團體並不因本自治條例之修正而須即刻或定期付出額外成本。

#####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僅涉及臺北市政府內部權責劃分之變更，修正後之業務執行與運作，僅涉及業務移撥與交接程序，以既有人力辦理即可，無須再增列預算或付出額外人事成本。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的修正預期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因修正後將有助於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事權趨於統一，且修正後臺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本於其專業背景，亦能賡續推動相關樹木保護政策，市民亦能與重新劃分事權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權責充分溝通；不僅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亦能強化本市市民依法保護樹木之綠色資源意識。綜上，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對於本市的競爭能力與市民福利之提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自治條例修正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提案部分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文辦理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辦理公告程序，迄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